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認購方的換股通知，內容有關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586,950,000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5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03,000,000股換股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的換股通知，內容有關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586,950,000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5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03,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全部現有股份及換股股份之間享有同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9.05%。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a)於本公佈日期；(b)於發行及配發903,000,000股換股股份後；及(c)尚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903,000,000股換股股份後		假設已發行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1.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認購方除外)(附註1)	1,557,792,500	40.59	1,557,792,500	32.86	1,557,792,500	25.06
2. 認購方(附註2)	74,550,000	1.94	977,550,000	20.62	2,382,242,307	38.32
3.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 小計(1+2)	1,632,342,500	42.53	2,535,342,500	53.48	3,940,034,807	63.38
4. Thular Limited(附註3)	354,400,000	9.23	354,400,000	7.47	354,400,000	5.70
5. 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附註4)	—	—	—	—	71,000,000	1.14
6. 公眾人士	1,851,346,000	48.24	1,851,346,000	39.05	1,851,346,000	29.78
7. 公眾股東之小計(4+5+6)	2,205,746,000	57.47	2,205,746,000	46.52	2,276,746,000	36.62
總計(3+7)	3,838,088,500	100.00	4,741,088,500	100.00	6,216,780,807	100.00

附註：

-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皓明」)為1,557,792,5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全資擁有。京泰實業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其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認購方為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控股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且根據收購守則，其被視為與皓明及京泰實業一致行動之人士。
- Thular Limited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則由Kerr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Kerry Group Limited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499,850,000元中，港幣124,020,000元及港幣329,680,000元分別已行使及提早贖回。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為港幣46,15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馮魯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

* 僅供識別